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78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楊瓊瓔、劉盛良、吳育昇等 37 人，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將保險業務員列入執行業務者之例示項目，致該等從業人員之佣金所得無法適用同法第十四條抵扣必要費用，與租稅公平原則明顯有違。本席等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特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 公決。

說明：

- 一、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究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抑或薪資所得？在稅捐稽徵實務上已爭執多年。保險佣金給付若認係薪資所得，則僅得扣除 7 萬 5 千元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得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則可先扣除成本費用後就其餘額計徵所得稅，以目前保險經紀人 26% 的必要費用扣除比例來看，100 萬元的佣金給付，就可以先扣除 26 萬元，剩下的 74 萬元才需課稅，二者間差距甚大，稅捐單位及保險業界見解不同，導致前述爭議多年未決。
- 二、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6 日假圓山飯店大會廳舉行「2004 年領袖論壇-台灣保險之前瞻與預測」研討會中，表示將考量公平性與世界潮流趨勢，並兼顧保險業務員的需求，儘速做成方案，並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通盤研究與規劃，以提報財政部。顯示現行稅捐稽徵實務針對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課稅方式不符合公平原則，有檢討之必要。
- 三、保險業務員依據其業務性質，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要件。蓋依據目前課稅實務及法院判決見解，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其判斷標準大致為：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及參酌其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二點。從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必須為保險公司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始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佣金，保險業務員雖日夜努力，付出諸多勞力、時間及費用，若無法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則其仍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任何報酬，且保險公司亦不補貼其所支出之費用，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應有自負盈虧之事實。再者，從所得人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在執行業務，即招攬保險契約時，其招攬對象、招攬方法、執行業務之時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間等等，只要在合乎法令及職業道德規範之範圍內，都由保險業務員自行決定，並不受保險公司之指揮監督，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執行職務應具備獨立性。綜合上述，保險業務員應屬「執行業務者」，其佣金所得應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四、主管機關曾經認定直銷業務員其佣金所得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則與之性質相近的保險業務員，其佣金所得亦應可比照辦理。按依據「租稅公平性原則」，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務應為不同之處理。直銷業務員之佣金所得，主管機關既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而保險業務員與直銷業務員工作性質相同，皆係以其能力說服客戶購買商品，領取佣金報酬，且其佣金報酬係以所銷售或招攬業務量多寡而定，並無固定報酬，兩者既然工作性質相同，則保險業務員的佣金所得亦應得比照直銷業務員，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方符合「租稅公平性原則」。

五、綜上所述，保險業務員其佣金所得應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基於租稅之公平性，本席等認為有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必要，特提出修正草案，如修正條文所示。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劉盛良	吳育昇	
連署人：林滄敏	朱鳳芝	黃志雄	林明濤	廖正井
	呂學樟	蔡正元	吳清池	曾永權
	江義雄	費鴻泰	吳敦義	李明星
	李嘉進	江玲君	黃義交	簡東明
	陳福海	楊仁福	蕭景田	林正二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u>純佣金制之承攬或委任之保險業務員</u>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p> <p>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p> <p>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p> <p>本法所稱課稅年度</p>	<p>第十一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p> <p>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p> <p>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p> <p>本法所稱課稅年度</p>	<p>一、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究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抑係薪資所得？在稅捐稽徵實務上已爭執多年。保險佣金給付若認係薪資所得，則僅得扣除 7 萬 5 千元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得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則可先扣除成本費用後就其餘額計徵所得稅，以目前保險經紀人 26% 的必要費用扣除比例來看，100 萬元的佣金給付，就可以先扣除 26 萬元，剩下的 76 萬元才需課稅，二者間差距甚大，稅捐單位及保險業界見解不同，導致前述爭議多年未決。</p> <p>二、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6 日假圓山飯店大會廳舉行「2004 年領袖論壇-台灣保險之前瞻與預測」研討會中，表示將考量公平性與世界潮流趨勢，並兼顧保險業務員的需求，儘速做成方案，並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通盤研究與規劃，以提報財政部。顯示現行稅捐稽徵實務針對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課稅方式不符合公平原則，有檢討之必要。</p> <p>三、保險業務員依據其業務性質，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要件。蓋依據目前課稅實務及法院判決見解，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其判斷標準大致為：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及參酌其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二點。從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必須為保險公司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始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佣金，保險業務員雖日夜努力，付出諸多勞力、</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時間及費用，若無法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則其仍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任何報酬，且保險公司亦不補貼其所支出之費用，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應有自負盈虧之事實。再者，從所得人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在執行業務，即招攬保險契約時，其招攬對象、招攬方法、執行業務之時間等等，只要在合乎法令及職業道德規範之範圍內，都由保險業務員自行決定，並不受保險公司之指揮監督，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執行職務應具備獨立性。綜合上述，保險業務員應屬「執行業務者」，其佣金所得應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四、主管機關曾經認定直銷業務員其佣金所得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則與之性質相近的保險業務員，其佣金所得亦應可比照辦理。按依據「租稅公平性原則」，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務應為不同之處理。直銷業務員之佣金所得，主管機關既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而保險業務員與直銷業務員工作性質相同，皆係以其能力說服客戶購買商品，領取佣金報酬，且其佣金報酬係以所銷售或招攬業務量多寡而定，並無固定報酬，兩者既然工作性質相同，則保險業務員的佣金所得亦應得比照直銷業務員，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方符合「租稅公平性原則」。